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办公室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1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3.12 万元的 77.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6.6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7.12 万元的 93.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6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 万元的 65.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6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 万元的 65.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8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 万元的 44%。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4 年度因公出国批次增加，导致相应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6.66 万元，占 65.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62 万元，占 25.8%；公务接待费支出 0.88 万元，占

8.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6.66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2 个、累计 2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6.6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境外经贸交流工作。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6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62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车辆维修、过桥过路、燃油费、保险费等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88 万元，主要用于相关来访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7 次，接待人数共 63 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和省内外单位来坪山调研、学习考察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12	7.12	4.00	0.00	4.00	2.00	10.15	6.66	2.62	0.00	2.62	0.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